### 项目编号：SXGT2024-AK-005

###### 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4-29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T2024-AK-005

项目名称：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它网络服务 | 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60,000.00 | 4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3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8日 至 2024年4月2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4-29 14:3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注：****

####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投标供应商需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备案登记；****

#### ****（3）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4）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招标代理公司备案登记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7）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5-31899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倩

###### 电话：0915-3189913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 采购预算 | 460,000.00元。 |
| 本项目设定的  最高限价 | □ 无  ☑有，金额：460,0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  电话：0915-3189913  联系人：徐倩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3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特定资格要求**内容均为必备投标要求，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附在每份响应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 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8 | 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_\_\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 否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5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5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  |  |  |
| --- | --- | ---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
| 1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14 | 提交样品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_\_\_\_\_\_\_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①、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②、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③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 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9980000。 |
| 18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1份（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20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1 | 信用查询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_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

|  |  |  |
| --- | --- | --- |
| 22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日内。（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交付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地点  ②服务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地点  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
| 2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2、采购人以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费用。在支付款项时，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3.采购人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算费用，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获知缴费通知后20日内仍未缴纳时，有权停止服务。若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支付使用费，中标单位有权按所欠金额的3‰收取违约金。  4.采购人如有新增终端通信号码或网络视频监控点，以具体开通日期至本协议截止日期算起另行缴费。  结算方式：  由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详见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安康汉滨区支行  账号：6100 1660 0330 5250 1513  户名：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5 |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3.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 112. 246. 33/Bid  Opening/bi dopeninghallaction/hal1/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2、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1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3.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26 | 其他规定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设备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设备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16.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2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签字盖章方式必须一致）。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中小企业融资指南：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是陕西省财政厅为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专门搭建的融资平台，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相关政府采购融资政策、方法、途径的规定，进行融资。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格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 20 | 1、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10分）  公司具有网络运维、通信等相关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能满足系统部署、网络运维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不具备的得0分；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高得3分。共6分。  公司应具备抗DDOS攻击近源防护和网络安全监控防护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 ，共4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近一年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能力（10分）  2.1有完整组织结构图（0-1分）、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0-1分）、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0-1分）、工作技术标准（0-1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0-1）。  2.2所建线路技术先进，能够保证质量、按期实施交付（0-2分），线路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相关标准（0-3分）。 |
| 服务方案及实施组织 | 40 | 1、服务方案（25分）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技术方案设计合理（0-2分）、架构完整（0-2分）、层次清楚（0-2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0-2分）。共8分  1.2供应商针对专线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1.3供应商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网络带宽（1-2分），带宽容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1-2分），并提供网络拓扑图及线缆路由图（1-3分）。共7分。  1.4服务期间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2分），并有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1-3分）。共5分。  2、具体组织实施（10分）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1-3分），人员、时间安排紧凑（1-3分），有详细日、月、季安排（0-2分），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的(0-2分)。共10分。  3、工作协调机制和保障措施（5分）  有服务工作机制（0-2分），提高沟通协调效率（0-1分）；具有保障措施（0-2分）。 |
| 业绩、服务承诺 | 20 |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4.1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合计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2、服务承诺完善。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并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0-3分）；列出详细响应时间（0-4分），承诺2-4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计4分， 5-8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计3分，9-12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计2分，12-24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计1分，超过24小时的不计分；技术故障处理团队需确定两名及以上网络维护人员及时限内有效申诉联系方式并进行服务水平说明（0-3分），共10分。  3、培训方案。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具体措施及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一、项目名称：**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二、服务内容

1. **光纤线路**

乙方向甲方提供位于鼓楼东街15号市政园林设施监测中心城区排涝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免费提供数据汇集千兆宽带处理网络服务）、照明监控系统、12345平台政务外网（100M传输光纤）、一江两岸光束灯控制（20M传输光纤），建设大厦九楼管网互联网两条（100M传输光纤）以及城区市委广场、安澜楼等地及沿江两岸泵站水流监测10处，共计81个排涝网络视频监控布点的10M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共计86条。

1. **GPRS网络数据**

### 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照明设备无线监控系统226台终端设备的GPRS网络数据传输专用SIM卡226张、提供用于排水口视频监控系统6台终端设备的GPRS网络数据传输（含视频流）专用SIM卡6张。每张SIM卡绑定固定（或动态）IP地址，并与甲方联网联调，保证甲方GPRS、短信网络的独立性。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

并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服务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及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

3.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

7.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甲方使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本协议服务内容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负责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

3.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网络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乙方应优先处理甲方申告故障。有关网络数据业务、设备安装更换、传输线路故障申告的处理时限应在24小时内（包含夜间时间），并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处理进度。

9.乙方应向甲方明确2名及以上网络维护人员及时限内有效申诉电话号码。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到期前30天告知甲方，在主汛期不能因任何理由中断网络服务（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除外）。

11.以上条款乙方未按标准执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时，乙方应负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2、双方约定甲方以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3.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20日内仍未缴纳时，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按所欠金额的3‰收取违约金。

4.甲方如有新增终端通信号码或网络视频监控点，以具体开通日期至本协议截止日期算起另行缴费。

**五、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认为资费不合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光纤传输线路使用费用。

2.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若甲方违反协议，则按照乙方工程建设投资的3-5倍进行赔偿，同时赔偿协议期未执行年份的乙方业务收入损失。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4.若乙方违反协议，未按协议规定时限处理甲方申报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社会不良舆论的，乙方除要向就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外；在下一年度减免甲方总网络租用费的3%。

**七、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5－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3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一览表

### 第二章　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

### 第三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第四章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章　用于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说明

### 第六章 业绩及服务承诺

### 第七章 其他资料

### 项目编号：SXGT2024-AK-005

###### 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采 购 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投 标 人名称：**

###### 二〇二四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声明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2 | 服务费 |  | | |
| 3 | 其它费用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65天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小 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如采用电子报价，则不需要此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须注明“偏离”并写明偏离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章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3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2－5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5－4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七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项目编号：SXGT2024-AK-005

###### 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采 购 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投 标 人名称：**

###### 二〇二四年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二章　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

第三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第四章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用于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说明

第六章 业绩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服务质量保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服务内容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章　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

1. 服务方案：
2. 具体组织实施：
3. 工作协调机制和保障措施：

**第三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且须写明偏离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和培训方案）

**第五章　用于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说明**

**（一）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职称证 |  | 职称证编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能力**

**（三）服务保障第六章 业绩**

**第七章其他资料**

###### 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2024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二、服务要求**

1.除设备故障、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止，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停止服务；

2.供应商除指定客户经理外，需明确指定故障排查及恢复使用技术人员至少两名及以上。

**三、项目内容及清单**

设施监测中心专网数据接入点A端：5条；

专网传输点Z端：81条；

新增无线防汛视频监测点：6处；

路灯无线GPRS网络监控点：226处

具体清单如下：

**（一）、设施监测中心专网数据接入点A端：5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名称** | **业务类型** | **带宽** | 条数 | **备注** |
| 1 | 照明监控系统数据传输专线 | 光纤数据传输 | 100M | 1 |  |
| 2 | 12345平台政务外网专线 | 光纤数据传输 | 100M | 1 |  |
| 3 | 排涝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汇聚 | 光纤数据传输 | 1000M | 1 | 网络传输汇聚  必建项（免费提供） |
| 4 | 城建大厦9楼管网互联网专线 | 光纤数据传输 | 100M | 2 |  |
| 5 | 一江两岸光束灯控制专线 | 光纤数据传输 | 20M | 1 |  |

**（二）、防汛监控光纤专网传输点Z端：81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位名称** | **带宽** | **条数** |
| 1 | 安澜楼 | 10M | 1 |
| 2 | 洪水纪念碑 | 10M | 1 |
| 3 | 静宁十字 | 10M | 1 |
| 4 | 育才路阳光学校门口 | 10M | 1 |
| 5 | 永安门 | 10M | 1 |
| 6 | 枣园路 | 10M | 1 |
| 7 | 公路局门口 | 10M | 1 |
| 8 | 大桥路 | 10M | 1 |
| 9 | 南方超市门前 | 10M | 1 |
| 10 | 三桥中间西边 | 10M | 1 |
| 11 | 三桥中间东边 | 10M | 1 |
| 12 | 三桥下 | 10M | 1 |
| 13 | 三桥北 | 10M | 1 |
| 14 | 东坝防洪堤1号 | 10M | 1 |
| 15 | 东坝防洪堤2号 | 10M | 1 |
| 16 | 东坝防洪堤3号 | 10M | 1 |
| 17 | 黄沟路与安康大道平交口处 | 10M | 1 |
| 18 | 江北九华附近 | 10M | 1 |
| 19 | 一桥东南 | 10M | 1 |
| 20 | 一桥西南 | 10M | 1 |
| 21 | 一桥东北 | 10M | 1 |
| 序号 | 监控点位名称 | 带宽 | 条数 |
| 22 | 一桥西北 | 10M | 1 |
| 23 | 西城阁东 | 10M | 1 |
| 24 | 西城阁西 | 10M | 1 |
| 25 | 张沟桥 | 10M | 1 |
| 26 | 清水广场 | 10M | 1 |
| 27 | 香溪隧道1号 | 10M | 1 |
| 28 | 香溪隧道2号 | 10M | 1 |
| 29 | 香溪隧道3号 | 10M | 1 |
| 30 | 香溪隧道4号 | 10M | 1 |
| 31 | 香溪隧道5号 | 10M | 1 |
| 32 | 四桥桥面南一 | 10M | 1 |
| 33 | 四桥桥面南二 | 10M | 1 |
| 34 | 四桥南十字路口 | 10M | 1 |
| 35 | 四桥33号桥墩 | 10M | 1 |
| 36 | 四桥东十字路口 | 10M | 1 |
| 37 | 四桥桥面中间四 | 10M | 1 |
| 38 | 四桥桥面中间三 | 10M | 1 |
| 39 | 四桥西十字路口 | 10M | 1 |
| 40 | 四桥北环岛转盘 | 10M | 1 |
| 41 | 解放路十字东侧地下通道 | 10M | 1 |
| 42 | 解放路十字西侧地下通道 | 10M | 1 |
| 43 | 市委广场 | 10M | 1 |
| 44 | 安康学院图书馆门前 | 10M | 1 |
| 45 | 移民博物馆 | 10M | 1 |
| 46 | 县医院 | 10M | 1 |
| 47 | 水西门门口 | 10M | 1 |
| 48 | 建材市场西侧进口 | 10M | 1 |
| 49 | A标段东侧进口 | 10M | 1 |
| 50 | A标段西侧出口 | 10M | 1 |
| 51 | 建材市场东侧出口 | 10M | 1 |
| 52 | 城建大厦泵站 | 10M | 1 |
| 53 | 国贸酒店 | 10M | 1 |
| 54 | 骆家庄泵站 | 10M | 1 |
| 55 | 安康三院 | 10M | 1 |
| 56 | 城建大厦 | 10M | 1 |
| 57 | 融华酒店 | 10M | 1 |
| 58 | 二黄广场 | 10M | 1 |
| 59 | 市博物馆 | 10M | 1 |
| 60 | 一桥转盘 | 10M | 1 |
| 61 | 安宁康泰 | 10M | 1 |
| 62 | 汉旭苑 | 10M | 1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位名称 | 带宽 | 条数 |
| 63 | 移动公司 | 10M | 1 |
| 64 | 恒大泵站 | 10M | 1 |
| 65 | 汉旭苑泵站 | 10M | 1 |
| 66 | 泸康大道1号监控 | 10M | 1 |
| 67 | 泸康大道2号监控 | 10M | 1 |
| 68 | 泸康大道3号监控 | 10M | 1 |
| 69 | 泸康大道4号监控 | 10M | 1 |
| 70 | 泸康大道5号监控 | 10M | 1 |
| 71 | 泸康大道6号监控 | 10M | 1 |
| 72 | 原江南污水处理厂溢水口 | 10M | 1 |
| 73 | 江北污水处理厂西溢水口 | 10M | 1 |
| 74 | 西排洪渠排水口 | 10M | 1 |
| 75 | 王窑沟排水口 | 10M | 1 |
| 76 | 汉江一桥北桥头下排水口 | 10M | 1 |
| 77 | 药王殿沟排水口 | 10M | 1 |
| 78 | 江北污水处理厂东溢水口 | 10M | 1 |
| 79 | 寇家沟排水口 | 10M | 1 |
| 80 | 七里沟排水口 | 10M | 1 |
| 81 | 江南东坝泵站排水口 | 10M | 1 |

### （三）、新增无线防汛视频监控点：6处（物联网卡含视频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位名称** | **业务类型** | **计费方式** |
| 1 | 吴台村涵洞1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2 | 吴台村涵洞2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3 | 寇家沟涵洞1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4 | 寇家沟涵洞2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5 | 黄沟涵洞1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6 | 黄沟涵洞2号 | 物联网卡 | 视频流量卡包年 |

### （四）、用于路灯无线监控系统终端设备的网络数据传输专用物联网卡226张，具体点位和卡号如下：

|  |  |  |  |
| --- | --- | --- |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1 | 育才东路（安中东侧） | 1064883713391 |  |
| 2 | 东堤河道管理处 | 1064883904900 |  |
| 3 | 水西门城堤箱变 | 1064883904901 |  |
| 4 | 雷神殿什字 | 1064883904902 |  |
| 5 | 卫校什字 | 1064883904903 |  |
| 6 | 果园路箱变（k1西侧，k2东侧） | 1064883904904 |  |
| 7 | 二桥南头 | 1064883904905 |  |
| 8 | 黄沟路一期 | 1064883904906 |  |
| 9 | 大桥路影剧院什字（西南角） | 1064883904907 |  |
| 10 | 大桥路培新街什字 | 1064883904908 |  |
| 11 | 大北街路口箱变 | 1064883904909 |  |
| 12 | 滨江大道二期投光灯 | 1064883904910 |  |
| 13 | 西堤堤上配电箱 | 1064883904911 |  |
| 14 | 汉江一桥头配电箱 | 1064883904912 |  |
| 15 | 滨江公园一期 | 1064883904913 |  |
| 16 | 滨江大道二期 | 1064883904914 |  |
| 17 | 市委广场西侧配电柜 | 1440590723209 |  |
| 18 | 财政局南侧（院外） | 1064883904916 |  |
| 19 | 马坎什字 | 1064883904917 |  |
| 20 | 二院门口箱变（K5K6静宁南路路） | 1064883712062 |  |
| 21 | 进站路口 | 1064883904919 |  |
| 22 | 安康财政局(财政局院内) | 1064883904920 |  |
| 23 | 桃园小区对面箱变 | 1064883904921 |  |
| 24 | 黄沟路二期 | 1064883904922 |  |
| 25 | 三桥路灯 | 1064883904923 |  |
| 26 | 张岭水电路 | 1064883904924 |  |
| 27 | 安康江北桥头交通组织 | 1064883904925 |  |
| 28 | 安康大道1号变 | 1064883712053 |  |
| 29 | 安康大道2号变 | 1064883712054 |  |
| 30 | 安康大道3号变 | 1064883712055 |  |
| 31 | 安康大道4号变 | 1064883712056 |  |
| 32 | 内环路(水西门) | 1064883904926 |  |
| 33 | 内环路(兴安门) | 1064883904927 |  |
| 34 | 香溪景观路箱变 | 1064883904928 |  |
| 35 | 金堂路箱变（山水上城） | 1064883904895 |  |
| 36 | 南环快速干道A标段 | 1064883904930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37 | 党校路 | 1064883904931 |  |
| 38 | 金州新广场南侧箱变 | 1064883904932 |  |
| 39 | 黄洋河桥大桥南头 | 1064883904896 |  |
| 40 | 金州新广场北侧箱变 | 1064883904934 |  |
| 41 | 窑沟口箱变 | 1064883904897 |  |
| 42 | 出站路 | 1064883904936 |  |
| 43 | 江滩公园景观灯 | 1064883904937 |  |
| 44 | 二院立交桥景观灯 | 1064883904938 |  |
| 45 | 红星路 | 1064883904939 |  |
| 46 | 安康博物馆 | 1064883904940 |  |
| 47 | 西堤人行天桥 | 1064883904941 |  |
| 48 | 金州路中心医院北侧 | 1064883904942 |  |
| 49 | 静宁路十字(兴安东路） | 1064883904943 |  |
| 50 | 解放路中学后门（兴安中路） | 1064883904944 |  |
| 51 | 兴安中路江华城门口 | 1064883904905 |  |
| 52 | 香溪大道 | 1064883904946 |  |
| 53 | 人事宾馆 | 1064883904947 |  |
| 54 | 香溪景观路出口 | 1064883904948 |  |
| 55 | 都市花园东侧配电箱 | 1064883904949 |  |
| 56 | 江北河提泵站1（西城阁下方） | 1064883904950 |  |
| 57 | 三安园（原江北河提泵2拆的） | 1064883904951 |  |
| 58 | 富群街69号（青华潜能山城幼儿园） | 1064883904952 |  |
| 59 | 亮化-江北中国人民银行 | 1064883904953 |  |
| 60 | 亮化-江北建设局 | 1064883904954 |  |
| 61 | 解放路十字 | 1064883904933 |  |
| 62 | 亮化-金源大厦 | 1064883904929 |  |
| 63 | 亮化-检察院 | 1064883904935 |  |
| 64 | 亮化-中国移动 | 1064883904898 |  |
| 65 | 亮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64883904899 |  |
| 66 | 亮化-金地酒店 | 1064883712061 |  |
| 67 | 四桥一号（巴山路） | 1064883712107 |  |
| 68 |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河边景观东） | 1064883712063 |  |
| 69 |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河边景观中间） | 1064883712064 |  |
| 70 | 亮化-许家台（高速路桥下） | 1064883712065 |  |
| 71 | 水西门（防洪纪念塔） | 1064883712066 |  |
| 72 | 亮化-(雷神殿）中国银行 | 1064883712067 |  |
| 73 | 亮化-安康剧院 | 1064883712068 |  |
| 74 | 亮化-国泰大酒店 | 1064883712069 |  |
| 75 | 亮化-银湖大酒店 | 1064883712070 |  |
| 76 | 亮化-国贸大酒店 | 1064883712071 |  |
| 77 | 亮化-汉滨高级中学西校区 | 1064883712072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78 | 亮化-金州大酒店 | 1064883712097 |  |
| 79 | 亮化-宝业御公馆01号（8栋A单元） | 1064883712074 |  |
| 80 | 亮化-宝业御公馆02号（8栋B单元） | 1064883712075 |  |
| 81 | 亮化-宝业御公馆03号(8栋C单元） | 1064883712076 |  |
| 82 | 亮化-煌上煌大厦 | 1064883712077 |  |
| 83 | 亮化-秦巴商务宾馆 | 1064883712078 |  |
| 84 | 亮化-汉城国际1号 | 1064883712079 |  |
| 85 | 亮化-汉城国际2号（10栋楼） | 1064883712080 |  |
| 86 | 亮化-汉城国际3号（11栋楼） | 1064883712081 |  |
| 87 | 亮化-汉城国际4号 | 1064883712082 |  |
| 88 | 亮化-汉城国际5号 | 1064883712083 |  |
| 89 | 亮化-汉城国际6号 | 1064883712084 |  |
| 90 | 亮化-汉城国际7号 | 1064883712085 |  |
| 91 | 亮化-汉城国际8号（12栋楼） | 1064883712086 |  |
| 92 | 亮化-汉江一桥 | 1064883712087 |  |
| 93 | 亮化-汉江三桥中间 | 1064883712088 |  |
| 94 |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对面江边） | 1064883712089 |  |
| 95 | 亮化-清水广场 | 1064883712090 |  |
| 96 | 亮化-滨江一期 | 1064883712091 |  |
| 97 | 亮化-二黄广场沿岸亮化东 | 1064883712092 |  |
| 98 | 亮化-水西门门口（堤外景观） | 1064883712093 |  |
| 99 | 亮化-大北街（堤外景观） | 1064883712094 |  |
| 100 | 亮化-城建集团楼顶（西城阁对面） | 1064883712095 |  |
| 101 | 亮化-宏远宜居 | 1064883712096 |  |
| 102 | 亮化-融华酒店 | 1064883712073 |  |
| 103 | 亮化-安康市委楼顶 | 1064883712098 |  |
| 104 | 亮化-市政府 | 1064883712099 |  |
| 105 | 董家沟（仕府大院） | 1064883712100 |  |
| 106 | 亮化-安康市公安局 | 1064883712101 |  |
| 107 | 骆家庄入口 | 1064883712102 |  |
| 108 | 教场 | 1064883712103 |  |
| 109 | 南环东路（城市庄园对面） | 1064883712104 |  |
| 110 | 南环东路（水景湾对面） | 1064883712105 |  |
| 111 | 四桥北头路灯（K5桥顶亮化） | 1064883712106 |  |
| 112 | 江北大道一期 | 1064883904918 |  |
| 113 | 四桥2号（桥底下） | 1064883712108 |  |
| 114 | 南山路箱变 | 1064883712109 |  |
| 115 | 亮化-汉宁门 | 1064883712110 |  |
| 116 | 亮化-二黄广场内景观灯 | 1064883712111 |  |
| 117 | 亮化-兴科金地A1栋楼顶 | 1064883712112 |  |
| 118 | 亮化-兴科金地A1栋三楼 | 1064883712113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119 | 亮化-兴科金地B2栋楼顶 | 1064883712060 |  |
| 120 | 亮化-兴科金地C3栋楼顶 | 1064883712059 |  |
| 121 | 亮化-兴科金地D4栋楼顶 | 1064883712058 |  |
| 122 | 亮化-四桥北坏岛转盘景观亮化 | 1064883712057 |  |
| 123 | 南环路-安康学院 | 1064883712118 |  |
| 124 | 江北大道二期 | 1064883712119 |  |
| 125 | 泸康大道 | 1064883712120 |  |
| 126 | 滨江三期路灯 | 1064883712121 |  |
| 127 | 江北大道三期 | 1064883712122 |  |
| 128 | 东堤喇叭洞堤上配电箱 | 1064883712123 |  |
| 129 | 黄洋河大桥桥北头 | 1064883712124 |  |
| 130 | 316国道一期 | 1064883712117 |  |
| 131 | 316国道二期 | 1064883712126 |  |
| 132 | 陈家沟村240号 | 1064883712119 |  |
| 133 | 桃园巷内 | 1064883713395 |  |
| 134 | 西关石堤小学 | 1064883712127 |  |
| 135 | 西坝村民路 | 1064883712122 |  |
| 136 | 亮化-安师路口人行天桥 | 1064883713375 |  |
| 137 | 龙窝口 | 1064883712052 |  |
| 138 | 兴安菜市场好又多超市门前 | 1064883713376 |  |
| 139 | 金桥路运管所对面 | 1064883713377 |  |
| 140 | 吴家坎西口 | 1064883713378 |  |
| 141 | 白庙村 | 1064883713379 |  |
| 142 | 晏台菜市场 | 1064883713380 |  |
| 143 | 五星街 | 1064883713381 |  |
| 144 | 新城孔子庙对面 | 1064883713382 |  |
| 145 | （安澜楼城建博物馆）景观亮化 | 1064883713383 |  |
| 146 | 油坊村9号 | 1064883713384 |  |
| 147 | 丁字前街86号 | 1064883713385 |  |
| 148 | 喇叭洞院内 | 1064883713386 |  |
| 149 | 朝阳路口（巴山东路） | 1064883713399 |  |
| 150 | 东巷口（南正街） | 1064883713387 |  |
| 151 | 龙舟文化园门口亮化 | 1064883713388 |  |
| 152 | 静宁小区 | 1064883713390 |  |
| 153 | 亮化-安澜楼（地下室） | 1064883713398 |  |
| 154 | 曾家梁七组 | 1064883713392 |  |
| 155 | 建民西1号 | 1064883713393 |  |
| 156 | 建民东2号 | 1064883713394 |  |
| 157 | 建民西2号 | 1064883713389 |  |
| 158 | 亮化-兴安门 | 1064883713395 |  |
| 159 | 亮化-永安门 | 1440590722284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160 | 亮化-大北街亮化（大北门）（堤上亭子） | 1064883713396 |  |
| 161 | 亮化-金州城12栋1单元 | 1440590722283 |  |
| 162 | 亮化-金州城12栋2单元 | 1440590722281 |  |
| 163 | 亮化-金州城12栋3单元 | 1440590722280 |  |
| 164 | 亮化-金州城13栋1单元 | 1440590722285 |  |
| 165 | 亮化-金洲城13栋2单元 | 1440590722286 |  |
| 166 | 亮化-安悦街（御筑小区） | 1440590722275 |  |
| 167 | 亮化-联庆大厦 | 1440590722276 |  |
| 168 | 亮化-长兴国际8号楼 | 1440590722270 |  |
| 169 | 亮化-长兴国际7号楼 | 1440590722271 |  |
| 170 | 亮化-长兴国际5号楼 | 1440590722272 |  |
| 171 | 亮化-长兴国际2号楼 | 1440590722273 |  |
| 172 | 亮化-长兴国际1号楼 | 1440590722274 |  |
| 173 | 亮化-安康市中心医院 | 1440590722277 |  |
| 174 | 亮化-君安大厦 | 1440590722278 |  |
| 175 | 亮化-宏远建设（天马大厦） | 1440590722282 |  |
| 176 | 亮化-曼哈顿1号楼一单元 | 1440590722287 |  |
| 177 | 亮化-汇心珠宝 | 1440590722288 |  |
| 178 | 亮化-水西门（阁楼） | 1440590722295 |  |
| 179 | 亮化-曼哈顿2号楼 | 1440590722289 |  |
| 180 | 亮化-亿佳浩森酒店 | 1440590722290 |  |
| 181 | 亮化-元辰品筑酒店 | 1440590722279 |  |
| 182 | 亮化-曼哈顿办公楼 | 1440590722291 |  |
| 183 | 竹园小区门前（上坡拐弯处） | 1440590722293 |  |
| 184 | 区百司家属院（骆家庄内） | 1440590722292 |  |
| 185 | 汉城东路（天桥下南侧西边） | 1064883713397 |  |
| 186 | 赵台路 | 1064883712128 |  |
| 187 | 董家沟二期（体育场对面） | 1440590723206 |  |
| 188 | 亮化-西津公园后山 | 1440590723184 |  |
| 189 | 亮化-西津公园广场 | 1440590723185 |  |
| 190 | 果园路配电箱 | 1440590723186 |  |
| 191 | 亮化-西津公园山顶 | 144050723187 |  |
| 192 | 长岭南路育英职院门前 | 1440590723188 |  |
| 193 | 骆家庄四巷落地配电箱 | 1440590723189 |  |
| 194 | 汉江一桥桥头西侧（城门上和花带景观灯）配电箱 | 1440590723190 |  |
| 195 | 东坝城堤汉宁门东侧箱变 | 1440590723191 |  |
| 196 | 东坝防堤平安门北500米 | 1440590723207 |  |
| 197 | 城市风景配电柜 | 1440590723197 |  |
| 198 | 安康职院1号 | 1440590723192 |  |
| 199 | 安康职院2号 | 1440590723193 |  |
| 200 | 安康职院3号 | 1440590723194 |  |
| 物理  地址 | 终端名称 | 物联卡号 | 备注 |
| 201 | 安康职院4号 | 1440590723195 |  |
| 202 | 四季花园酒店 | 1440590723196 |  |
| 203 | 亮化-安康高速交警支队 | 1440590723201 |  |
| 204 | 长春路1号南侧箱变（由西至东方向） | 144059072320 |  |
| 205 | 长春路2号南侧箱变（体育馆对面箱变） | 1440590723203 |  |
| 206 | 东坝防坝内环路（四桥桥底东侧箱变） | 1440590723204 |  |
| 207 | 东坝防坝内环路（四桥桥底西侧箱变） | 1440590723205 |  |
| 208 | 关周路（安康大剧院西北角箱变） | 1440590723208 |  |
| 209 | 环城南路（御景华府箱变） | 898602B8261970161635 |  |
| 210 | 环城南路与文昌路交口西南角 | 898602B8261970161636 |  |
| 211 | 北环线9号柜 | 1441177723779 |  |
| 212 | 北环线8号柜 | 1441177723780 |  |
| 213 | 北环线7号柜 | 1441177723781 |  |
| 214 | 北环线6号柜 | 1441177723782 |  |
| 215 | 北环线5号柜 | 1441177723783 |  |
| 216 | 北环线4号柜 | 1441177723784 |  |
| 217 | 北环线3号柜 | 1441177723785 |  |
| 218 | 北环线2号柜 | 1441177723786 |  |
| 219 | 北环线1号柜（桥下） | 1441177723787 |  |
| 220 | 高井村中井街 | 1441177723788 |  |
| 221 | 木竹桥路（康城雅园对面） | 1441177723789 |  |
| 222 | 瀛湖路（安康农商银行门口箱变） | 1441177723790 |  |
| 223 | 高井路（城市风景门口箱变） | 1441177723791 |  |
| 224 | 张岭车站路 | 1441177723792 |  |
| 225 | 街心公园 | 1441177723793 |  |
| 226 | 东药王殿 | 1441177723794 |  |